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7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 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 1.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通知于2026年6月10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送至全体董事。
- 2.本次会议于2026年6月15日上午以通讯方式召开。
- 3.本次会议应出席的董事9名,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9名。
- 4.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赵寅鹏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 1.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策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策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30%。	第十条 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由基本年薪和绩效年薪构成,其中绩效年薪占比例原则上不低于基本年薪与绩效年薪总额30%。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 2.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修订涉及的具体条款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策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第三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负责人,是指党支部书记、副书记、董事长、副董事长、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不含外部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以及对公司经营和其他对企业发展具有重大决策权、负有重要责任的人员。

证券代码：002949 证券简称：华阳国际 公告编号：2026-026
债券代码：128125 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阳转债” 预计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债券代码：128125
 - 2.债券简称：华阳转债
 - 3.转股价格：14.19元/股
 - 4.转股期限：2024年2月5日至2026年7月29日
- 本次触发转股价格修正条件的期间从2026年6月3日开始计算,截至2026年6月15日,公司股票已有9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低于当期转股价14.19元/股的85%(即12.06元/股),预计后续可能触发转股价格向下修正条款,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可转换公司债券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1220号)核准,公司于2020年7月30日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450万张,期限6年,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发行总额为人民币45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441,070,051.61元。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于2020年8月21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称为“华阳转债”,债券代码为“128125”。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规定,“华阳转债”自2021年2月5日起可转换为A股股份,初始转股价格为25.79元/股。

公司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1年5月25日实施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79元/股调整为25.3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1年5月25日生效。

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2年5月20日实施了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39元/股调整为25.0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2年5月20日生效。

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3年5月22日实施了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5.09元/股调整为24.7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3年5月22日生效。

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4年5月8日实施了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8.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根据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价格调整相关规定,“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4.79元/股调整为23.99元/股。调整后的转股价格为2024年5月8日生效。

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华阳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向下修正“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并授权董事会办理向下修正转股价格的全部事宜,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决定将“华阳转债”的转股价格由23.99元/股向下修正为18.39元/股。

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并于2025年5月29日实施了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3.50元人民币现金(含

证券代码：003011 证券简称：海象新材 公告编号：2026-039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象新材”)于2026年1月9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1月26日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员工持股计划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2026年1月10日、2026年1月27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1.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海象新材A股普通股股票。

2022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2年12月10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2025年11月28日回购期满,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1,853,7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81%,最高成交价为22.4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20.81元/股,成交总金额39,956,295.60元(不含交易费用)。

2025年3月21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2025年3月26日,公司披露了《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11)。截至2025年12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48,2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5%,最高成交价为20.00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9.40元/股,成交总金额955,120元(不含交易费用)。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持有人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和法律、行政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3.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
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104.715万股,约占本员工持股计划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10,267.60万股的1.02%。

1.本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开立、认购和非交易过户情况
2.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浙江海象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525229。

3.本员工持股计划认购情况
根据《公司2026年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筹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1,149.77万元,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00元,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份数上限为1,149.77万份。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总额为1,149.77万元,实际认购份额为1,149.77万份,实际认购总人数为48人,实际认购人数、认购份额未超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拟认购份额上限。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认购资金已全部实缴到位,以上认购情况已由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2026]204号验资报告,本员

(除上述修订内容外,其余条款保持不变)

修订后的制度全文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6月15日

证券代码：000970 证券简称：中科三环 公告编号：2026-028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的通知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本次会议的基本情况

- 1.股东会届次: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董事会
- 2026年6月8日,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会议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6月30日14:5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06月30日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5.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6.会议的股权登记日:2026年6月23日

7.出席对象:

-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或亲身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 (2)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 (3)公司聘请的律师;
- (4)根据相关法律规定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会议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提案类型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1.00	关于2025年度董事长薪酬分配方案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2.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薪酬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3.00	关于修订《企业负责人经营业绩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非累积投票提案	√

注: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发布的相关公告。

2.以上议案逐项表决,公司将针对中小股东进行单独计票。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方式

- 1.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须持本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须持本人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办理登记手续。
- 2.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法定代表人须持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持法人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2)、出席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二)登记时间:本次股东大会现场登记时间为2026年6月24日8:30—11:30和13:30—16:00,采取信函或电子邮箱登记的须在2026年6月24日16:00之前送达公司。

(三)登记地点: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东路66号甲1号楼27层。

(四)注意事项: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原件于会前半小时到会场办理登记手续。

(五)会议联系方式

- 联系人:田文斌、包海林、王依涵
联系电话:(010)62656017
电子邮箱:security@san-huan.com.cn
(六)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者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 四、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1。

五、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九届董事会2026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中科三环高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

附件1: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 1.投票代码:360790
- 2.现场简称:三环投票
- 3.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证券代码：603966 证券简称：法兰泰克 公告编号：2026-038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 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及回购注销数量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2.63元/股
●调整后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数量:12,285股

一、拟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基本情况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已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拟由公司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9,450股,回购价格为3.70元/股,若公司于本次注销/回购注销前实施权益分派的,则需按《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对回购注销的数量、价格等进行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4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2)。

二、本次调整事由及调整方法

1.调整事由

2026年5月8日,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5年年度利润分配及公积金转增股本方案》,同意公司2025年年度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8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30股。上述权益分派已于2026年5月27日发放。

2.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息的调整方法如下:

$$P=(P_0-V)/(1+n)$$

其中:P₀为调整前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P为调整后的每股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经派息调整后,P仍须为正数。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为3.70元/股调整为2.63元/股。

3.关于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调整
根据公司《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完成股份登记后,若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或缩股、派息等影响公司股本总额或公司股票价格事项的,公司应对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数量做相应的调整,其中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调整方法如下:

$$Q=Q_0 \times (1+n)$$

其中:Q₀为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数量;n为每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比率;Q为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经以上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注销数量由9,450股调整为12,285股。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特此公告。

法兰泰克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6日

证券代码：603578 证券简称：三星新材 公告编号：2026-043

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提供借款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财务资助概述
(一)浙江三星新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6月26日、7月13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与关联方德清辰德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德实业”)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伟胜”)提供借款,公司向青岛伟胜提供3800万元借款额度,辰德实业按持股比例比例提供1900万元借款额度,借款利率为年化3.55%,借款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3年。具体详见公司于2023年6月28日披露的《关于与关联方共同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9)。

(二)公司分别于2026年5月22日、6月12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控股子公司青岛伟胜提供借款的议案》,同意公司向青岛伟胜提供不超过5000万元的借款额度,年利率3.5%,借款期限自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1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完成向全资子公司增资暨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增资事项概述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山东仙坛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仙坛食品”)增加注册资本10,000万元,以满足仙坛食品业务发展的需求。本次增资完成后,仙坛食品注册资本由人民币19,000万元增加至29,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增加注册资本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8)。

二、本次增资的进展情况
近日,仙坛食品已取得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营业执照,至此,本次增资事项已完成,仙坛食品的相关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612493496883W

证券代码：000928 证券简称：中钢国际 公告编号：2026-24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注销完成 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管理办法》(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相关规定及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查确认,本次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对应公司2025年度业绩考核未达标,第三个行权期下的344.20万份(最终以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注销份额为准)股票期权均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注销完成后,本次激励计划终止。具体内容参见公司于2026年6月10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2025年度未达行权条件及注销相关股票期权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22)。

近日,公司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提交注销上述股票期权的申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已完成上述344.20万份股票期权的注销业务,具体数量及构成如下:

授予批次	激励对象人数	本次注销数量(万份)
首次授予	81	312.00
预留授予	20	32.20

完成本次注销后,公司2022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项下已无尚未行权的权益份额,本次激励计划终止。

本次股票期权注销暨股权激励计划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勤勉尽责。公司管理团队和骨干员工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努力为股东创造价值。

特此公告。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6月15日